

债券简称: 17 山高 EB

债券代码: 132008

债券简称: 20 鲁高 02

债券代码: 175013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7层及28层)

2021 年 6 月

## 重要声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0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在本受托管理报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释义部分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0年）》相同。

# 目 录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	3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12
第三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18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24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26
第六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28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29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30
第九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32
第十章 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的变动情况 .....	33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	34
第十二章 可交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	39

#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 一、公司债券与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40 号文核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山东高速集团”）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429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相关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发行总额	利率	交易场所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	17 山高 EB	132008	2017-04-21	2022-04-24	25	1.70	上海证券交易所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0 鲁高 02	175013	2020-08-17	2023-08-19	25	3.55	上海证券交易所

##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一）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

- 1、债券名称：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7 山高 EB（132008.SH）。
- 3、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总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期限为发行首日起五年。
- 5、债券利率：1.7%。
- 6、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

行。

## 7、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1) 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交换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交换债当年票面利率。

### (2) 付息方式

1) 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债券发行首日。

2) 计息日：每年的计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每相邻的两个计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算头不算尾，即包括起该计息年度起始的计息日，但不包括该计息年度结束的计息日）。

3)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即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每年（不含发行当年）的4月24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含付息日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

4)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计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计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交换成山东高速股份 A 股股票的可交换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5) 本次可交换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换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等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规定确定。

## 8、换股期限

本次可交换债换股期限自可交换债发行结束日满12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交换债到期日止，即2018年4月26日起至2022年4月23日止（若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 9、换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初始换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可交换债的初始换股价格为1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山东高速股份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山东高速股份发行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孰高者。

前一个交易日山东高速股份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山东高速股份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山东高速股份A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二十个交易日山东高速股份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山东高速股份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山东高速股份A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三十个交易日山东高速股份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三十个交易日山东高速股份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三十个交易日山东高速股份A股股票交易总量。

### （2）换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可交换债之后，当山东高速股份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山东高速股份A股股票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换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换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换股价。

当山东高速股份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换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互联网网站上公告相关事宜，并于公告中载明换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换股期间（如需）。当换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持有人换股申请日或之后，交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换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换股价格执行。

若调整换股价格从而造成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本次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发行人将事先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具体触发条件及时点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不会出现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不足的情形。

增发新股或配股：若出现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本次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情形，将以山东高速股份 A 股股票披露增发新股或配股刊登发行结果公告作为触发条件，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刊登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公告换股价格调整事项，并在换股价格调整公告中约定换股价格调整日并在换股价格调整日之前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

派送现金股利：若调整换股价格后出现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本次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情形，山东高速股份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派送现金股利事宜将作为触发条件，发行人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公告换股价格调整事项，并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即派送现金股利除息日）之前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

当山东高速股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山东高速股份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换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换股价格。有关换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 10、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交换债存续期间，当山东高速股份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长办公会有权决议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换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换股价

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修正后的换股价格应不低于董事长办公会决议通过日前一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山东高速股份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换股价格不低于山东高速股份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董事长办公会决议通过向下修正换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向下修正换股价格公告，公告修正幅度、换股价格修正日及暂停换股期间。从换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换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换股价格。若换股价格修正日为换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换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换股价格执行。若向下修正换股价格而造成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本次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发行人将在换股价格修正日之前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并就该等股票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

## 11、换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持有人在换股期内申请换股时，换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 为可交换债持有人申请换股的可交换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换股当日有效的换股价。

可交换债持有人申请换股所得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换股时不足交换为一股的可交换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交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交换债持有人换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交换债余额。该不足交换为一股的可交换债余额对应当期应计利息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 12、赎回条款

###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债券本金支付日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债券票面面值的 106%（不含最后一期年利息）的价格向持有人赎回全部未换股的可交换债。



##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交换债换股期内，如果山东高速股份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交换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换股的本次可交换债。本次可交换债的赎回期与换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十二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交换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交换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交换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换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在本次可交换债的换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未换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如适用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则适用相应规定）时，公司董事长办公会（或由董事长办公会授权的人士）有权决定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换股的可交换债。

## 13、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交换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山东高速股份 A 股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70% 时，本次可交换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发行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换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换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换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换股价格重新计算。

#### 14、起息日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4 月 24 日。

#### 15、本金支付日

本次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2 年 4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 17、担保及信托事项

预备用于交换的山东高速股份 A 股股票及其孳息是本次发行可交换债的担保及信托财产，该等山东高速股份 A 股股票数额为 540,970,774 股，不超过公司对山东高速股份持股数量的 50%。

#### 1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 19、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二)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 1、债券名称：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20 鲁高 02（175013.SH）。
-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5 亿元。
- 4、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5、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按照簿记建档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55%。

9、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1、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8 月 19 日。

12、付息日：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3、本金兑付日：2023 年 8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4、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5、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16、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

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1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18、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9、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联席主承销商：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的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2、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23、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4、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2020 年度，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未出现变更和补充的情况。

###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17 山高 EB 以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代码：600350.SH）作为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担保股份数为 540,970,671 股，按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 6.18 元/股计算，该等股票的市值为 33.43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正常，存续债券增信措施无不利变化，均按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及法律法规执行。

###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17 山高 EB”、“20 鲁高 02”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核准用途一致。

###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020 年度，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中金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 年度）》。

此外中金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就报告期内发生的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交易价格或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及信息发布临时受托管理报告，具体如下：

（一）2020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发布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经营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告》，公司经营范围调整为：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港口、机场的建设、管理、维护、经营、开发、收费；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沿线配套资源的综合开发、经营；物流及相关配套服务；对金融行业的投资与资产管理（经有关部门核准）；土木工程及通信工程的设计、咨询、科研、施工；建筑材料销售；机电设备租赁；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 4 月 7 日，中金公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了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二）2020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发布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筹划联合重组的提示性公告》，该公告披露了发行人与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联合重组事宜的情况。

2020 年 7 月 15 日，中金公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了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三）2020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发布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人事任免的公告》，任命邹庆忠先生为联合重组后的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任命周勇先生为联合重组后的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联合重组前的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自然免除。

2020 年 8 月 5 日，中金公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了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四）2020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发布公告称公司与齐鲁交通正在进行联合重组事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东会对发行人吸收合并齐鲁交通事项决议如下：

1、同意山东高速与齐鲁交通实施合并，合并形式为吸收合并，合并完成后，齐鲁交通注销，山东高速作为合并后公司继续存续；

2、同意山东高速与齐鲁交通签署《合并协议》；

3、齐鲁交通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山东高速承继；齐鲁交通的下属分支机构及齐鲁交通持有的下属企业股权或权益归属于山东高速。

2020年8月17日，中金公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了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20年8月17日，中金公司及发行人发布《关于召开“17山高EB”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审议《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联合重组的议案》。并在2020年9月3日成功召开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有效，议案通过。

(五)2020年9月24日，发行人发布《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与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事项进展的公告》，根据本次联合重组相关安排，2020年9月23日，公司已与齐鲁交通签署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与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根据《协议》，本次合并基准日为2020年6月30日，合并形式为吸收合并。合并完成后，齐鲁交通解散并注销，山东高速作为合并后公司继续存续。齐鲁交通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山东高速承继和承接，齐鲁交通的分支机构及持有的下属企业股权或权益归属于山东高速。双方合并完成后，实行统一品牌、统一运营，“齐鲁交通”品牌不再保留。双方合并后，山东高速注册资本变更为459亿元，仍由山东高速股东按合并时对山东高速的持股比例持有。

2020年9月30日，中金公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了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六)2020年11月19日，发行人发布《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与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事项进展的公告》，山东高速与齐鲁交通合并事项已通过反垄断审查，齐鲁交通于2020年11月16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山东高速于2020年11月17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变更信息如下：

1、注册资本变更为459亿元，股权结构仍为山东省国资委、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山东省社保基金理事会分别持有70%、20%、10%的股权。

2、经营范围变更为：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港口、机场的建设、管理、维护、经营、开发、收费；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沿线配套资源的综合开发、经营；物流及相关配套服务；对金融行业的投资与资产管理（经有关部门核准）；土木工程及通信工程的设计、咨询、科研、施工；建筑材料销售；机电设备租赁；广告业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停车场服务；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监理；通用航空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20年11月26日，中金公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了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七）2020年12月11日，发行人发布《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转让资产的公告》，根据公司子公司山东高速资源开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才安居”）、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地产”）签署的《关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人才安居、恒大地产签署的《关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下属济南畅赢金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人才安居、恒大地产签署的《关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下属山东高速资源开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济南畅赢金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合计持有的恒大地产4.7038%的股权转让给人才安居。本次股权转让标的资产的转让金额合计2,000,000万元，占2019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9.54%；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合计2,000,000万元，占2019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9.54%。

2020年12月21日，中金公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了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八）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发布公告《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以鲁南



高速铁路有限公司股权作价出资及拟不再并表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

1、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铁投”）、联营企业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持有的鲁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南高铁”）股权对山东省区域铁路公司出资入股，山东铁投成为山东省区域铁路公司的参股股东，因此鲁南高铁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根据《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国资财监字〔2020〕87号）相关要求，为规范监管体制变化企业财务核算管理，山东铁投自2021年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预决算等财务管理事项，按省属一级企业由省国资委直接管理。后续山东铁投股东结构维持现状，公司对山东铁投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21年1月7日，中金公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了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 五、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17山高EB于2020年4月24日完成报告期付息；20鲁高02未达付息时点。

2020年6月23日发行人召开山东高速股份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向截至2020年7月9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山东高速全体A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80元（含税）。2020年7月6日，山东高速披露了《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17山高EB换股价格自2020年7月10日起由9.40元/股调整为9.02元/股。

截至2020年6月10日，17山高EB换股价格为9.40元/股，自2020年4月24日至2020年6月9日为止，山东高速股份A股股票收盘价已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70%，触发回售条款。因此，17山高EB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交换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于2020年7月3日发布《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2020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上述触发回售条款后，此次债券回售结果如下：

回售金额：1,004.50元（含当期应计利息）；

拟转售债券金额：0.00 元；

注销金额：1,000.00 元。

截止 2020 年 10 月 26 日，17 山高 EB 换股价格为 9.02 元/股，自 2020 年 9 月 4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为止，山东高速股份 A 股股票收盘价已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70%，触发回售条款。17 山高 EB 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交换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发布《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 2020 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上述触发回售条款后，此次债券回售结果如下：

回售金额：0.00 元（含当期应计利息）；

拟转售债券金额：0.00 元；

注销金额：0.00 元。

中金公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山东高速集团是经山东省政府批准成立，由山东省国资委控股，以投资、建设、经营、管理高速公路、铁路、港航、机场、物流为主业，集主业保障链上金融、建设、置业、信息、建材为一体的现代化、国际化、高效化、综合型国有独资特大型企业集团。报告期内，路桥收费、路桥施工、商品销售（包括国际、国内贸易）及金融业务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

###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概况

####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 1、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山东高速是经山东省政府批准成立，由山东省国资委和山东省社保基金理事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控股特大型企业集团。随着打造山东省“大交通”平台战略的逐步实施，近年来公司规模逐步扩大，围绕交通基础设施，不断拓展业务，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涵盖高速公路、桥梁等多个交通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最近几年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加，主要来自于公司车辆通行费收入和施工结算收入的不断增长。公司营业收入来源主要包括车辆通行费收入、施工结算收入和公路沿线油品等商品销售收入等。

##### 2、主要业务经营模式

###### （1）车辆通行费收入业务

本公司取得高速公路的特许经营权，对高速公路项目进行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公司高速公路基建、维修、养护等工程主要采取集中采购的方式，并通过公开招标、议标等方式选择供应商。在发行人的大型工程项目上，由专门的物资供应机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供应商，实施集中采购和供应。高速公路的主要客户为沿线的过往车辆。由于高速公路行业特殊性，高速公路通行车辆数目庞大，发行人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业务

不存在特定的客户群体,也不存在单一客户的收费额超过发行人车辆通行费总收入比例超过 50%的情况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 (2) 路桥施工

公司施工业务主要由一级子公司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路桥”)负责。施工业务主要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和议标等形式获取项目。在充分市场调研的基础上,山东路桥负责制定市场开发计划,经山东路桥董事会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根据市场开发计划,山东路桥对招标单位(即建设单位)进行详细的背景调查后,参与投标等。公司施工业务采购材料主要包括沥青、混凝土和钢材等大宗材料、施工机械设备及劳务,具体采购模式及控制程序包括大宗材料采购模式及控制程序、施工机械设备采购模式及控制程序、劳务分包模式及控制程序。

## (3) 商品销售(包括国际、国内贸易)

公司商品销售业务主要由服务区的商超、油料零售、物资集团的沥青等建材销售及油料销售、物流集团煤炭、粮食等贸易及轨道交通集团混凝土枕木贸易等业务构成。

服务区商超零售业务主要来自于面向大众的零售商店、高速公路服务区加油站等,是依托高速公路服务区而设立的,主要是面向过往车辆大众,结算以现金为主。

物资集团主要销售沥青、钢材等工程物资,主要供应商为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中化弘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山东京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等;下游客户为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华东销售分公司、陕西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山东泰山路桥工程公司、济南通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济南黄河路桥工程公司、济南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和济南重交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等施工单位;主要结算方式为电汇和银行承兑汇票。

物流集团的商品销售主要为大宗商品焦炭、铝锭、大豆贸易。焦炭贸易的主要供应商为长治市川瑞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墨阳贸易有限公司、日照市程顺贸易有限公司等公司;主要客户为连云港万达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天津佳业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连云港万达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结算方式为现汇及银行承兑汇票。大豆贸易的主要供应商为黑龙江顺义达经贸有限公司,主要客户为绥化天和粮食经贸有限公司、哈尔滨太极货物运输有限公司。结算方式为现汇。铝锭贸易业务主要的供应商为佳能可有限公司,

主要客户为上海新投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广州朴道供应链有限公司等。结算方式为银承或现汇。

轨道交通集团主要的上游有临朐山水水泥公司、潍坊众赢经贸有限公司、河北景鹏预应力钢绞线有限公司和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主要下游为胶济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中铁物资太原轨枕有限公司、济南铁路局、光明铁道控股有限公司等。公司和上游的结算方式为现汇和银行承兑汇票，下游的结算方式为现汇。

#### (4) 其他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海洋运输、房地产销售及其他主营业务收入。2020年，公司吸收合并齐鲁交通，原齐鲁交通油品销售业务计入公司“其他”业务板块。公司油品销售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山东路联石油油气销售有限公司（下称“山东路联”）、山东济菏高速石化油气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济菏石化”）及山东路油油气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路油”）经营。

山东路联于2008年正式运营，目前经营租赁加油站38座，分布于青莱、荣乌、滨德、青临四条高速公路，主要经营汽油、柴油零售业务，另有少量非油零售业务。依照山东路联《公司章程》，山东路联所销售的汽油、柴油全部从中国石油天然气销售公司山东分公司采购，非油品采购由社会供应商签订合同供货。主要销售对象是所在高速公路的过往车辆和零售客户。

济菏石化于2008年正式运营，目前经营租赁加油站12座，均分布于济菏高速公路，主要经营汽油、柴油零售业务，另有少量非油业务。按照出资协议规定，济菏石化无偿使用“中国石化”商标和中石化IC加油卡系统，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与济菏石化签订成品油供油协议，为济菏石化唯一的成品油供应商。销售方面针对高速公路成品油市场特点，济菏石化专注成品油纯枪量的销售，不做小额配送、批发、直销等业务，保证了公司利润的稳步增长。

山东路油主要经营汽油、柴油零售业务，另有少量非油品销售等业务。依照山东路油《公司章程》，山东路油所销售的汽油、柴油由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东石油分公司供应，非油品采购由中石化山东石油分公司和社会供应商签订合同供货。主要销售对象是所在区域及高速公路的过往车辆和零售客户。

### (5) 金融类业务

公司的金融类业务主要通过下属威海市商业银行、泰山财险等负责运营。

##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情况

### (一) 主要财务会计信息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 亿元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659.78	591.35	11.57	-
其他应收款	315.69	278.29	13.44	-
存货	223.22	198.20	12.63	-
其他流动资产	244.04	137.73	77.19	应收股权投资回收款增加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14.49	927.08	31.00	威海商行业务规模增加影响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30.43	757.86	-16.81	-
持有至到期投资	0.57	0.70	-18.57	-
长期应收款	321.80	264.48	21.67	-
长期股权投资	536.41	309.00	73.60	主要是对地方铁路企业投资增加影响
固定资产	1,998.68	2,062.64	-3.10	-
在建工程	1,225.70	731.46	67.57	高速公路建设投资增加
无形资产	1,473.66	1,379.51	6.82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4.88	197.37	-1.26	-

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 亿元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206.68	181.36	13.96	-
拆入资金	152.35	104.29	46.07	威海商行业务规模增加影响
应付账款	472.56	315.15	49.94	主要是高速公路建设投资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5.46	99.45	-34.18	主要是威海商行业务变动影响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781.66	1,444.63	23.33	-
其他应付款	474.59	475.10	-0.11	-
长期借款	2,528.75	2,116.21	19.49	-
应付债券	949.72	923.23	2.87	-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 亿元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1	总资产	10,707.47	9,338.44	14.66	-
2	总负债	7,617.16	6,381.90	19.36	-
3	净资产	3,090.31	2,956.54	4.52	-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04.40	1,404.36	7.12	-
5	资产负债率 (%)	71.14	68.34	4.10	-
6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资产负债率 (%)	82.76	80.48	2.83	-
7	流动比率	0.51	0.56	-8.13	-
8	速动比率	0.45	0.49	-7.96	-
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4.78	681.07	-14.14	-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亿元

序号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1	营业收入	1,418.91	1,109.91	27.84	-
2	营业成本	1,232.26	896.32	37.48	施工及贸易收入增加带动成本增加
3	利润总额	58.77	111.56	-47.32	疫情期间免收通行费影响
4	净利润	29.40	77.90	-62.25	疫情期间免收通行费影响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43	79.08	-94.40	疫情期间免收通行费影响
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6	42.19	-105.35	疫情期间免收通行费影响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348.00	379.92	-8.40	-
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08.34	144.72	43.96	施工及贸易收入增加
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916.43	-545.14	68.11	高速公路建设投资额增加
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14.02	656.50	-6.47	-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15.18	18.15	-16.37	-
12	存货周转率	5.85	4.36	34.25	营业成本增加影响
1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8	0.11	-27.27	-

序号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14	利息保障倍数	1.21	1.62	-25.04	-
15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10	1.87	12.41	-
16	EBITDA 利息倍数	2.17	2.62	-17.00	-
17	贷款偿还率 (%)	100	100	-	-
18	利息偿付率 (%)	100	100	-	-

说明 1: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 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 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具体内容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08)》执行。

说明 2:  $EBITDA = \text{息税前利润 (EBIT)} + \text{折旧费用} + \text{摊销费用}$ 。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一）“17 山高 EB”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 24.90 亿元已经用于偿还 14 鲁高速 MTN001、15 鲁高速 MTN001、16 鲁高速集 SCP006 和 15 鲁高速 MTN002 的利息或本息。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 （二）“20 鲁高 0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17 山高 EB”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严格遵循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程序。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良好。本次可交换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 （二）“20 鲁高 0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严格遵循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程序。募集资金专项

账户运作良好。本次可交换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偿债能力指标表

单位：%、亿元、倍

项目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流动比率	0.51	0.55	0.52
速动比率	0.45	0.46	0.42
资产负债率	71.14	70.94	71.08
EBITDA	348.00	237.40	193.9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17	2.27	2.20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 EBITDA=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2018 年末-2020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52、0.55 和 0.51，速动比率分别为 0.42、0.46 和 0.45。

高速公路行业特点决定了发行人的高负债率，国家规定高速公路投资资本金最低比率为 25%，其余资金需要通过融资解决，由于融资比例较高，所以高速公路行业的平均资产负债率较其他行业偏高。2018 年末-2020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08%、70.94%和 71.14%，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力度加大，导致银行借款及债券融资增加，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高水平。

2018 年度-2020 年度，公司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2.20、2.27 及 2.17，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 第六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7 山高 EB 以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代码：600350.SH）作为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担保股份数为 540,970,671 股，按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 6.18 元/股计算，该等股票的市值为 33.43 亿元。

20 鲁高 02 为无担保公司债券。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正常，增信机制未发生变化，均按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及法律法规执行。

###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偿债保障工作机制，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建立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的保障体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存在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相关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
债券代码	132008.SH
会议届次	2020 年第一次
召开时间	2020 年 9 月 3 日
召开地点	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8 号山东高速大厦
召开原因	审议《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联合重组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及会议决议	提交参会回执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债券张数为 7,562,030，同意的为 7,550,200 张，占全部出席的 99.84%。表决有效且议案通过。
会议决议落实情况	已完成联合重组。

##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一、17山高EB

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为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次可交换债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次可交换债的付息方式为：

（一）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债券发行首日。

（二）计息日：每年的计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每相邻的两个计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算头不算尾，即包括起该计息年度起始的计息日，但不包括该计息年度结束的计息日）。

（三）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即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每年（不含发行当年）的4月24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含付息日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

（四）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计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计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

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交换成山东高速股份A股股票的可交换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五）本次可交换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换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等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规定确定。

2020年4月24日为本次债券付息日，本次付息为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19年4月24日至2020年4月23日。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为1.70%。扣税前每手17山高EB面值人民币1,000元利息为人民币17.00元。发行人已于2020年4月24日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放本次债券利息。

## 二、20 鲁高 02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达付息时点。



## 第九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 2020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维持 AAA，17 山高 EB 的信用等级维持 A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20 鲁高 02 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 AAA，维持 20 鲁高 02 的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评级结果无变化。

## 第十章 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的变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的要求，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周勇先生。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 一、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的余额为 106.68 亿元。公司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30%。

### 二、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重大的未决诉讼、仲裁形成情况如下：

1、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作为原告起诉山东博格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格达公司”）

2011 年 11 月 19 日，路桥集团与博格达公司就济南大城小院项目 1-4#楼及地下车库工程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因博格达公司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即质保金），且博格达公司存有其他债务，在催要无果的情况下，路桥集团于 2016 年将博格达公司起诉至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诉讼请求为：要求博格达公司支付工程款（质保金）1,522,886.70 元及逾期利息 169,278.39 元；请求判令路桥集团对于大城小院项目 1-4#楼及地下车库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本案所有的诉讼费用由博格达公司承担。

2016 年 8 月 18 日，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出具案号为（2016）鲁 0102 民初 5502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 年 9 月法院对路桥集团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核，最终确认债权金额为 35,823,288.24 元，并确定该债权享有优先受偿权。2019 年 5 月 10 日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济南市鑫达房地产开发建设总公司，欲对博格达公司进行重整，就破产清算转重整程序征询各债权人意见，代理人将继续跟进，确保权益。

2、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原告起诉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大广”）

公司就与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向广东省河源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河源中院”）提起诉讼。目前，广东河源中院下达了《受理

案件通知书》(2017)粤16民初47号。该案件于2017年4月7日在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诉讼请求为:要求广州大广立即向路桥集团支付工程款17,782.2888万元、退还公司履约保证金2,773.18万元,同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593.0059万元,合计为21,148.4747万元。

广东河源中院分别于2017年9月8日、10月30日开庭审理,在审理过程中因双方提交证据较多,虽经两次开庭,但质证阶段尚未完成。因广州大广对路桥集团提交的涉案工程资料不予认可,审理法院于2017年12月26日再次开庭,本次开庭确定了工程造价评估鉴定机构和鉴定范围,本案进入工程造价评估鉴定阶段。

2018年5月18日被告向公司送达了对公司施工的S07标、LM2标结算工作会议的通知,启动了两标段结算工作,截至到2018年11月20日该结算工作尚未完成。

2019年8月16日再次开庭,双方对中介机构的鉴定报告进行了质证,需要鉴定机构进行修订,重新出具。双方补充提交新的证据,双方对证据提出质证意见。2019年9月27日开庭,双方提交了新的证据并当庭质证,公司当庭对司法鉴定报告存在的异议进行质疑,法庭调查结束后,双方对法官总结的争议焦点进行了法庭辩论,等待合议庭再开庭或裁决。2019年12月23日收到河源法院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广州大广支付公司工程款172,025,837.01元及利息,支付履约保证金27,731,798.67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印章鉴定费由广州大广承担,工程造价鉴定费双方按照委托比例分担。

2020年1月6日法院电话通知广州大广已提起上诉,2020年3月2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应诉通知书,受理广州大广上诉请求,通知公司提交相关证据,未确定开庭时间。

3、2019年5月8日,天业矿业起诉公司及山东省公路局,以青临高速压覆其矿业权为由请求法院判决省公路局补偿损失5,581.47万元及利息。截至报告期末该案件尚在一审审理中。

4、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财险”)鉴于保险业务的业务性质,泰山财险在开展日常业务过程中会涉及对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的各种估计,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对保单提出的索赔。泰山财险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

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或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

### 三、其他重大事项

(一) 2020年3月30日,发行人发布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经营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告》,公司经营范围调整为: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港口、机场的建设、管理、维护、经营、开发、收费;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沿线配套资源的综合开发、经营;物流及相关配套服务;对金融行业的投资与资产管理(经有关部门核准);土木工程及通信工程的设计、咨询、科研、施工;建筑材料销售;机电设备租赁;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2020年7月13日,发行人发布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筹划联合重组的提示性公告》,该公告披露了发行人与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联合重组事宜的情况。

(三) 2020年7月30日,发行人发布《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人事任免的公告》,任命邹庆忠先生为联合重组后的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任命周勇先生为联合重组后的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联合重组前的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自然免除。

(四) 2020年8月12日,发行人发布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与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称公司与齐鲁交通正在进行联合重组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东会对发行人吸收合并齐鲁交通事项决议如下:

1、同意山东高速与齐鲁交通实施合并,合并形式为吸收合并,合并完成后,齐鲁交通注销,山东高速作为合并后公司继续存续;

2、同意山东高速与齐鲁交通签署《合并协议》;

3、齐鲁交通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山东高速承继;齐鲁交通的下属分支机构及齐鲁交通持有的下属企业股权或权益归属于山东高速。

2020年8月17日，发行人发布《关于召开“17山高EB”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审议《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联合重组的议案》。并在2020年9月3日成功召开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有效，议案通过。

(五)2020年9月24日，发行人发布《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与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事项进展的公告》，根据本次联合重组相关安排，2020年9月23日，公司已与齐鲁交通签署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与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根据《协议》，本次合并基准日为2020年6月30日，合并形式为吸收合并。合并完成后，齐鲁交通解散并注销，山东高速作为合并后公司继续存续。齐鲁交通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山东高速承继和承接，齐鲁交通的分支机构及持有的下属企业股权或权益归属于山东高速。双方合并完成后，实行统一品牌、统一运营，“齐鲁交通”品牌不再保留。双方合并后，山东高速注册资本变更为459亿元，仍由山东高速股东按合并时对山东高速的持股比例持有。

(六)2020年11月19日，发行人发布《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与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事项进展的公告》，山东高速与齐鲁交通合并事项已通过反垄断审查，齐鲁交通于2020年11月16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山东高速于2020年11月17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变更信息如下：

1、注册资本变更为459亿元，股权结构仍为山东省国资委、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山东省社保基金理事会分别持有70%、20%、10%的股权。

2、经营范围变更为：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港口、机场的建设、管理、维护、经营、开发、收费；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沿线配套资源的综合开发、经营；物流及相关配套服务；对金融行业的投资与资产管理（经有关部门核准）；土木工程及通信工程的设计、咨询、科研、施工；建筑材料销售；机电设备租赁；广告业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停车场服务；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监理；通用航空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的

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七）2020年12月11日，发行人发布《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转让资产的公告》，根据公司子公司山东高速资源开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才安居”）、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地产”）签署的《关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人才安居、恒大地产签署的《关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下属济南畅赢金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人才安居、恒大地产签署的《关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下属山东高速资源开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济南畅赢金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合计持有的恒大地产4.7038%的股权转让给人才安居。本次股权转让标的资产的转让金额合计2,000,000万元，占2019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9.54%；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合计2,000,000万元，占2019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9.54%。

（八）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发布公告《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以鲁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股权作价出资及拟不再并表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

1、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铁投”）、联营企业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持有的鲁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南高铁”）股权对山东省区域铁路公司出资入股，山东铁投成为山东省区域铁路公司的参股股东，因此鲁南高铁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根据《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国资财监字〔2020〕87号）相关要求，为规范监管体制变化企业财务核算管理，山东铁投自2021年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预决算等财务管理事项，按省属一级企业由省国资委直接管理。后续山东铁投股东结构维持现状，公司对山东铁投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 第十二章 可交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17山高EB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17山高EB
换股价格历次调整或修正情况	<p>1、山东高速股份于2017年5月19日召开山东高速股份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向截至2017年7月13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山东高速股份全体A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1.96元。2017年7月7日，山东高速股份披露了《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17山高EB换股价格自2017年7月14日起由10.00元/股调整为9.80元/股。</p> <p>2、山东高速股份2018年4月20日召开山东高速股份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向截至2018年6月14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山东高速全体A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8元（含税）。2018年6月8日，山东高速股份披露了《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17山高EB换股价格自2018年6月15日起由9.80元/股调整为9.62元/股。</p> <p>3、山东高速股份2019年6月30日召开山东高速股份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向截至2019年8月14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山东高速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1元（含税）。2019年8月8日，山东高速披露了《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公告》。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17山高EB换股价格自2019年8月15日起由9.62元/股调整为9.40元/股。</p> <p>4、山东高速股份2020年6月23日召开山东高速股份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向截至2020年7月9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山东高速全体A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80元（含税）。2020年7月6日，山东高速披露了《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17山高EB换股价格自2020年7月10日起由9.40元/股调整为9.02元/股。</p>
发行后累计换股情况	<p>本次债券换股期限自可交换债发行结束日满12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交换债到期日止，即自2018年4月26日起至2022年4月23日止。2018年7月11日，17山高EB发生换股103股，换股价格为9.62元/股，换股后剩余用于交换的标的股票股份540,970,671股。</p>
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	540,970,671
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市值	36.08亿元
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市值	1.44



与可交换债券余额的比例	
质押物基本情况（包括为本期债券质押的标的股票、现金、固定资产等）	为对可交换公司债券的交换标的股票和本息兑付提供担保，2017年4月公司将持有的540,970,774股山东高速A股股票及其孳息出质给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截至2020年末，上述担保股份数为540,970,671股，按2020年12月31日收盘价6.18元/股计算，该等股票的市值为33.43亿元。
质押物价值与可交换债券余额的比例	1.44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p>1、截至2020年6月10日，17山高EB换股价格为9.40元/股，自2020年4月24日至2020年6月9日为止，山东高速股份A股股票收盘价已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70%，触发回售条款。因此，17山高EB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交换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于2020年7月3日发布《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2020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上述触发回售条款后，此次债券回售结果如下： 回售金额：1,004.50元（含当期应计利息）； 拟转售债券金额：0.00元； 注销金额：1,000.00元。</p> <p>2、截止2020年10月26日，17山高EB换股价格为9.02元/股，自2020年9月4日至2020年10月23日为止，山东高速股份A股股票收盘价已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70%，触发回售条款。17山高EB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交换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根据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发布《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2020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上述触发回售条款后，此次债券回售结果如下： 回售金额：0.00元（含当期应计利息）； 拟转售债券金额：0.00元； 注销金额：0.00元。</p>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日